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洪彌萍
電話：037-559689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mping@webmail.mlc.edu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801211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建議單(苗栗縣)(108D071169_108D2035439-01.docx)

主旨：為「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第一階段命題公告及
「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」網址更新等案，詳如說明，惠
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府108年6月25日府授教終字第10830579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第一階段公告命題項目為：閩南語朗讀、客家語朗讀（皆包含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教師組及社會組）及原住民族語朗讀（僅包含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）等3項目。
- 三、上開命題內容業公告於108年全國語文競賽網址（<http://language108.eduweb.tw/Module/Home/Index.php>），供各競賽單位參閱。
- 四、另原住民族語朗讀命題部分，亦於「朗聲四起」網站公布，請逕至該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alcd-con.tw/alr/>）下載。
- 五、請協助轉知所屬，如有修正建議，請各單位填寫競賽內容

修正建議表（如附件）後，於108年7月19日下午5時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教育處承辦人（信箱：mping@webmail.mlc.edu.tw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另有關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肆、辦理方式、七、競賽內容規範、(五)字音字形、2、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網址更新為：https://twblg.dict.edu.tw/holodict_new/default.jsp，且該網站新收詞目745筆，內容請詳見該網址，請惠予轉知各競賽員並協助公告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大學專院校、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